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24號

原告 王雅慧即鑫安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寬築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起訴前之利息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16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請求為1萬6,050元（計算式： $535,000 \text{元} \times 219/365 \times 5\% = 16,050 \text{元}$ 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55萬1,050元（計算式： $535,000 \text{元} + 16,050 \text{元} = 551,050 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依芳